



广西立足实际出台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持续释放制度红利畅通“毛细血管”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十章53条，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朱震表示，《条例》的出台和实施将不断为中小企业释放制度“红利”，进一步改善广西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不断培育新增量、新动能，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破解中小企业融资瓶颈

近年来，广西中小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活力不断增强，已成为广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但在现阶段，仍存在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窄且困难多、对中小企业服务支持措施针对性不强和权益保护力度不够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推动破解广西中小企业发展难题，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郝凯广介绍，《条例》的出台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是推动中小企业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必然要求，是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结合广西实际，《条例》从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业扶持、创新推动、市场开拓、服务措施、权益保护等方面作出规范。其中，在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基金和投资基金、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等三个

方面，《条例》明确对中小企业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贴息、资助、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

融资难、融资贵是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一大“瓶颈”。为此，《条例》从政金企融资对接、金融服务、直接融资、担保融资等方面多措并举，优化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便捷、高效、畅通、持续的政金企融资对接机制，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要求落实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政策，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和扶持中小企业上市直接融资，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制度，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防控体系，增加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在健全创业扶持体系方面，《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以及金融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创业主体，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对各类创业主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补贴等优惠政策支持。

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等优势中小企业。《条例》明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质的需要，也是持续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活力、培育新动能的必然要求。

“专精特新”的灵魂是创新。《条例》在强化创

新驱动方面，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力度，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机制，制定分层分类的扶持政策，建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时，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照市场需求，推进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广西将把握国家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政策机遇，以《条例》实施为契机，加快完善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梯度培育体系。

以《条例》实施为契机，结合实际，广西将重点打造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特色集群。同时，推动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打造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加快建设南宁、柳州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产业园区，打造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

此外，广西还将加强对已出台政策效果评估，及时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协调各级各部门做好相关政策的落实落地和兑现工作。

助力中小企业“走出去”

广西具有“一湾相挽十一国，良性互动东中西”的区位优势，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连接着中国与东盟两个广阔市场，对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具有重大意义。

在广西全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之际，《条例》如何保障和促进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走出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小松介绍说，《条例》在市场准入、政府采购、供需对接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同时，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为中小企业搭建“走出去”的平台。

在市场准入方面，《条例》明确规定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不得对中小企业设定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保护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合法权益。

在供需对接上，《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搭建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组织中小企业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展览展示展销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建立供需对接渠道，提高市场开拓能力。

《条例》明确，鼓励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进出口经营、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原产地证明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指导和帮助，支持中小企业加大对东盟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等的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同时，《条例》鼓励中小企业加大品牌投入，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培育自主品牌，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厅副厅长索申敬表示，下一步，将强化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协调机制，全力推动《条例》落地落实到位。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吕佳慧

近日，在浙江省嵊州市的一家印染企业内，由嵊州市公安局剡湖派出所组织开展的涉企检查正在顺利进行。企业负责人张先生先扫描了检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了解此次执法检查的基本信息，民警随后开展执法检查。

“先扫码，后检查，民警开展工作更便捷了，我们企业也节省了不少精力！”张先生欣喜地说。

为有效破解涉企“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难题，今年5月，浙江省公安厅大力推行涉企“行政检查一件事”集成改革，印发《全省公安机关涉企“行政检查一件事”集成改革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由总体要求、改革任务和重点工作三部分组成，明确跨警种、跨部门监管率、“重点场景”应用率等工作指标，提出闭环管理、技术支撑和组织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共15项改革举措。

浙江省公安厅办公室副主任俞孟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意见》通过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行政监管运行模式，实现检查计划、检查任务、检查实施和查后回效全流程管控，为‘有感服务、无感监管’提供有力支撑，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集成跨警种事项清单

“过去，治安大队民警刚走，反恐大队又来了，而且都是来查客人实名登记这一件事情的，但现在，一次性就检查到位了，真是省时省力还省心啊。”一家酒店老板告诉记者。

经梳理，公安机关涉企检查权力事项共有535项，分别由派出所、治安、交警、网安、禁毒、出入境、反恐、政保等警种各自为政分别实施，这也是造成“多头检查”的根本原因。

为此，浙江省公安厅此前已印发《浙江省公安机关行政检查一本账》，形成不同警种合并检查事项82项，涉企的跨警种合成检查场景23个和跨外部门合作场景35个，实现“一个场景一张表单、一张表单查到底”，从机制上解决“多头检查”问题。

为进一步减轻派出所监管压力，《意见》明确要实行分级监管，首先将检查事项分为专业事项和非专业事项，专业事项原则上由各警种自行开展，不得由派出所开展。同时，《意见》研究制定为企减负“两张清单”，试行“逢检必扫”制度，将所有检查行为纳入监管，并出台公安行政检查工作规定，全面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责任追究体系。今年以来，公安机关对企业的上门检查次数同比减少了约30%。

强化任务源头治理

如果省市县各级公安机关的专项行动由各警种多头部署，则可能派生出大量的“重复”行政检查任务。2023年浙江省公安厅组织的警企恳谈会上，企业家们就此问题提出诸多意见建议。

为此，浙江省公安厅对专项行动进行统筹管理，下发《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加强专项行动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统筹范围、流程和要求。对目标和举措相似的专项行动按照“应联尽联”的原则进行归并或多警种联合开展，从源头上减少专项行动向下部署的数量。

同时，根据《意见》要求，对于已经产生但未实施的检查任务，县级行政监管牵头部门要按照“能并则并”的原则进行内部任务合并，同时利用“大综合一体化”机制主动联合外部门一起上门，做好外部任务合并，实行“综合查一次”，切实拧紧业务流中的最后一道“水龙头”，有效避免“重复”检查。

全面规范任务实施

据统计，浙江省公安机关日常性开展检查的单位有60余万家，检查数量达100余万户次。但行政检查工作缺乏制度规范，容易造成监管扰企、监管不公、监管不精准等各种乱象。

为此，浙江省公安厅制定出台《浙江省公安行政检查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全面规范公安行政检查工作，明确行政检查实施主体、程序、流程和监督问责等内容。

《意见》一贯贯彻落实《规定》为抓手，明确“两度清单”，即重点监管企业力度清单和一般抽查企业温度清单，将有限的警力集中在安全系数高的力度清单企业的监管上，切实统筹好安全和发展，避免检查不分轻重缓急。

在此基础上，《意见》大力推进远程无感监管，优先通过大数据比对、AI自动识别、远程视频和企业自查等方式替代民警现场检查，切实减少对企业的打扰，节约执法成本，提升警务效能。同时，大力推进信用监管，在进一步完善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保安服务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旅馆、网吧等实施赋分赋色管理，信用好的少查，信用差的多查，切实提高监管精准度，减少盲目的无效检查。

提升监管能力水平

为破解“系统割裂”“数据孤岛”等问题，今年以来，浙江省公安厅大力推进统一的行政监管平台研发和推广，平台向外贯通“大综合一体化”“基层治理四平台”等省政府数字化平台，向内融合治安、网安、禁毒等11个业务系统，平台实现“一件事”现场检查，AI智查和企业自查三位一体，同时推出事项办理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增值化服务模块，畅通警企沟通渠道，为企业提供各类增值服务12万余次。

《意见》进一步明确，要实现“一个中心”抓统筹，在绍兴、嵊州等地成立首批“公安行政监管中心”，治安、禁毒、网安等警种力量集中进驻，实行职能重塑、实体化运行，打造统筹全警种业务监管的“通才”；由专业警种健全“专才”队伍，负责185项专业检查事项，同时专业检查事项纳入基层派出所检查负面清单，为派出所减负34.6%；由派出所负责350项非专业检查事项，实现专才专用、通才高效用，形成工作合力。

现如今，走进杭州市公安局临平分局的行政监管中心，就可以看到这里整合了治安、禁毒、网安、出入境、反恐等多个警种部门及属地派出所的检查事项，将对同一企业的多个检查任务合并为一个任务，并重新指定检查人员，统一派单，从源头提高检查效率。

浙江公安印发意见规范涉企检查

搀扶老人反遭诬陷殴打，能否追究其法律责任

你问我答

近日，在江西省抚州市，17岁小伙孟欣轩在路上遇到醉酒老人摔倒在地。孟欣轩上前搀扶，并联系其家属。这名老人却诬陷是孟欣轩骑车撞倒他的，甚至当着警察的面多次掌掴孟欣轩。随后，该老人因殴打他人被行政拘留。

“老人自己摔倒诬陷殴打扶人少年被拘”的话题登上微博热搜，引发众多网友热议，许多网友对于被扶老人的行为是否构成诬陷，能否进一步追究老人的法律责任表示疑问。

搀扶摔倒的老人反遭诬陷殴打，能否追究老人的法律责任？对于“扶老人”这一类做好事行为，法律上有哪些保障性的规定？现实中应该如何“正确扶老人”避免被讹？本期《你问我答》，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团成员、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于扬舟对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问：孟欣轩扶老人遭诬陷殴打，能否追究老人的法律责任？

答：就本案而言，孟欣轩可以追究老人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

罚款。在本事件中，该名老人因殴打他人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同时，老人诬陷孟欣轩这一行为，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因证据不足等原因难以认定为刑事犯罪中的诬告陷害罪，但从民事角度来看，其行为可能构成对孟欣轩名誉权的侵犯，其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老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赔偿因此遭受的精神损失等。

现实社会中，如果有明知不是他人造成的损害而讹诈他人的行为，那么则可能涉嫌敲诈勒索，构成诈骗罪和敲诈勒索罪。本案系误会产生，因此，对于殴打他人的行为应予以治安处罚。

问：对于“扶老人”这一类做好事行为，法律上有哪些保障性的规定？

答：民法典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这意味着，当好心人在扶老人或实施其他保护他人的行为过程中，若自身权益受到损害，比如因阻止老人被车辆碰撞而自己受伤，那么侵权人（如肇事车辆方等）需承担责任。若找不到侵权人或侵权人无力承担责任时，被救助的老人作为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从而保障救助者后续治疗、康复等方面的权益。

民法典同时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这条规定被称为“好人条款”或“见义勇为条款”。例如，在扶老人时，即使因意外情况，如老人身体状况特殊等，导致老人受到一些损害，只要救助人是出于善意且自愿实施的紧急救助行为，就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这一规定解决了很多人心中的“没扶好反被讹”的问题，让人们在面对需要帮助的老人时，能够更加放心大胆地伸出援手，而不必过度担忧可能带来的赔偿风险。

此外，一些地方性法规也对“扶老人”等行为的保障作出了进一步规定。比如《杭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规定，若被救助人主张其人身损害是由救助人造成的，举证责任应由救助人对被救助人承担，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依法由被救助人承担不利后果。救助人在救助他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而发生费用的，有权依法向被救助人追偿。这就有效避免了救助者被无端指责和诬陷，要求被救助者必须拿出切实证据，否则就要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从证据规则上对救助者进行了保护。

问：现实中，应该如何“正确扶老人”避免被讹？

答：首先，观察老人情况科学施救，遇到老人跌倒，先不要急于扶起，要认真观察老人的情况，

并尝试呼救看看附近有没有专业医疗人士，并且拨打急救电话。因为每个人的身体状况和摔倒的情况都不一样，观察老人情况并寻求专业的医疗人士帮助，有助于让老人得到及时且专业的救助。

同时，尽量寻找第三人共同施救。在帮扶跌倒老人时，可以寻求第三者的帮忙，一方面可以共同对老人实施救助，更好地救助老人。另一方面一旦出现老人认错了损害人或者出现故意讹诈的情况也可以和第三人相互作证，避免出现纠纷。

此外，还可以通过拍摄施救过程保留视频证据。在施救过程中观察周边是否有视频监控等设施，或者在不影响他人隐私权益的情况下，要尽可能保留物证，利用手机、数码相机等摄影器材，可以拍摄照片，留下现场原状，或者拍摄视频、录音等留下施救过程，可以当作日后维护自身权益的证据。

最后，律师提醒，施救者在救助老人的时候一旦遇到“碰瓷人”，一定要积极主动主张自身权利，不仅能够保障自身的权利不受侵害，也让“碰瓷人”受到相应的处罚。朱婵婵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在执行分配程序中工资应当优先受偿

□ 黄志佳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未对个人雇工或其他组织职工的工资（以下简称“工资”）在执行分配程序中的受偿顺序进行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相关规定，参与分配执行中，执行所得价款扣除执行费用，并清偿应当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原则上按照其占全部申请参与分配债权数额的比例受偿。因此，在实践中，对于工资在参与分配程序中是否优先受偿，认识不一，做法各异。

笔者认为，工资在参与分配程序中应当优先受偿，主要有以下依据：

首先，工资是劳动者及其家属生活的主要经济来源，较之普通债权，理应优先受偿。

其次，我国涉及分配的法律法规也有工资优先受偿的规定，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优先清偿破产人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工资

在参与分配程序中优先受偿，使之与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规定相一致。

笔者建议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构工资在参与分配程序中优先受偿的法律制度：

第一，规定工资优先受偿。通过法律或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在参与分配执行中，工资在参与分配程序中优先受偿。

第二，规定工资优先受偿的工资范围。基于优先保障生存权的理念，优先受偿的工资原则上只能是雇工职工的劳动报酬，迟延履行利息等不宜优先受偿；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负责人员的工资债权，参照企业破产法规定，可按照该被执行人的普通职工平均工资优先受偿，剩余部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

政法笔谈